



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吉林大学·中山大学
国家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华东政法大学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中心

2018年第1期

第12辑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

Advances in China Public Security

主 编 杜志淳 张明军
副主编 李汉卿

我国群体性纠纷的特征及其持续发生的原因

从冲突走向协调
——战后日本劳资关系转型研究

户籍差异、教育获致与城市正义
——上海市流动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实证研究

当代中国乡村秩序重建的一种尝试
——以山东乡村儒学为中心的分析

非外借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吉林大学·中山大学
国家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华东政法大学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

Advances in China Public Security

主 编 杜志淳 张明军
副主编 李汉卿

第12辑

2018年第1期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 第12辑/杜志淳, 张明军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7-301-30045-9

I. ①中… II. ①杜… ②张… III. ①公共安全—社会管理—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51049号

书 名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第12辑
ZHONGGUO SHEHUI GONGGONG ANQUAN YANJIU BAOGAO · DI SHI'ER JI
著作责任者 杜志淳 张明军 主编
责任编辑 尹 璐 朱梅全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30045-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印刷者 北京溢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5.75印张 291千字
2018年10月第1版 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编委会



主 任	杜志淳			
副主任	杨正鸣	何明升	张明军	
编 委	于建嵘	李连江	高小平	王教生
	陆卫东	娄成武	朱正威	余 廉
	竺乾威	陈振明	倪 星	王永全
	杨 龙	项继权	朱立言	沈忠新
	陈 平	郭秀云	杨正鸣	何明升
	张明军	倪 铁		
主 编	杜志淳	张明军		
副主编	李汉卿			
编 辑	郭秀云	吴新叶	汪伟全	
	易承志	郑 谦		

投稿邮箱: hzggy021@126.com

投稿邮箱: 上海市龙源路 555 号华东政法大学集英楼 B309 室

目 录

Contents

冲突治理

- 我国群体性纠纷的特征及其持续发生的原因 蔡永顺 / 003
- 开放空间、行政执法与群体性事件治理 汪伟全 陶 东 / 013
- 风险治理视野下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量表构建与应用分析
..... 李 琼 王湖葩 / 024
- 突发公共事件：媒体传播、政策过程与社会运动
——三大理论视角与未来研究的可能路径 刘伟伟 / 040
- 新时期环境危机事件的新特点及政府应对 蔡 杨 / 056
- 自媒体时代突发事件网络舆论的政府引导困境及其破解 夏荣宇 / 072

国家治理

- 治理变革的机制—程序互动因 涂明君 / 091
- 政治和解何以成功？
——基于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的比较分析 张熹珂 郑钦文 / 104

基层治理

- 户籍差异、教育获致与城市正义
——上海市流动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的实证研究 严善平 / 119
- 身份与规则的叠加：医患冲突中的“法外私了”及其形成
——以榆林产妇跳楼案为例 吴新叶 / 140
- 当代中国乡村秩序重建的一种尝试
——以山东乡村儒学为中心的分析 庞景超 / 158
-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角下城市社区自治体系构建
——以安徽省芜湖市 B 社区为例 陈 鹏 / 177

他山之石

从冲突走向协调

——战后日本劳资关系转型研究 程多闻 唐 亮 / 193

资本主义国家的“新社会风险”

——后“后工业社会”的兴起、应对与启示 冉 昊 / 210

美国社会组织在新药受试者保护中的作用

——以美国受试者保护体系认证协会为例 王芳芳 / 222

国外经典文章译介

应急状态下的自发型志愿活动研究

..... [古巴] 贝尼尼奥·E. 阿吉雷 (Benigno E. Aguirre) 等著

葛文硕 译 / 235

冲突治理

我国群体性纠纷的特征及其持续发生的原因

蔡永顺*

摘要：本文旨在探讨近 15 年来，我国群体性纠纷持续发生的原因。通过对 2000 年到 2015 年间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的分析，本文阐述群体性事件持续发生的双重因素。其一，政府在施政过程中一直存在引发争议的行为，使得民众的不满情绪亦持续存在。同时，部分民众视政府为全责政府，寻求政府干预成为其解决纠纷的重要手段。其二，因为经济改革，大部分民众不再受到传统的单位制度的约束，从而具备了一定的动员能力。其结果就是，社会矛盾持续发生而政府又无法阻止民众的集体动员。此外，因为集体行动在某些时候的确是个有效的手段，它因此成为民众解决纠纷的一个选择。

关键词：政府；群体性纠纷；持续；原因

维护社会稳定一直是我国政府的首要目标。邓小平曾指出，“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如果三百六十五天，天天游行，什么事也不要干了”^①。多年来，中国政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维护社会稳定。除了加强对信息的收集，各级政府还成立了专门的维稳机构并采取措施加强各机构之间的合作。^② 政府的各项措施旨在更加有效地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防止矛盾升级成为群体性事件。政府的维稳努力保证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生活的秩序。但是从另一角度来看，尽管

* 蔡永顺，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讲座教授。主要研究领域：地方治理。

①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86 页。

② Xi Chen, The Rising Cost of Stability,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24, No. 1, 2013, pp. 57-64; Xiaojun Yan, Patrolling Harmony: Pre-emptive Authoritarianism and the Preservation of Stability in W Count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5, No. 99, 2016, pp. 406-421; Ching Kwan Lee and Yaonghong Zhang, The Power of Instability: Unraveling the Micro-foundations of Bargain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18, No. 6, 2013, pp. 1475-1508.

政府投入了大量的维稳资源，各种纠纷和冲突依然经年不断。社会冲突特别是集体冲突反复出现是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重要问题。

本文通过对近年来的集体冲突的分析，探讨群体性事件持续发生的原因。通常来说，社会矛盾未必一定升级为直接的社会冲突或者集体行动。集体行动产生的原因不仅是因为某些问题影响了一批人，还因为这些人有一定的组织动员能力。本研究发现群体性事件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地方政府维稳的压力。一方面，政府在施政过程中的某些行为引发了社会矛盾，从而使政府成为社会冲突针对的目标；政府也可能作为矛盾的调和人而成为诉求对象。但另一方面，因为政府面对大量无组织的分散人群，它的“去动员”（demobilization）能力受到了限制。虽然我国不同时期的集体冲突的主体各有不同，但他们都有一定的动员能力。一旦这些群体出于追求自身的利益而诉诸集体行动，便对政府的维稳构成了压力。

我国群体性事件的持续发生也揭示了政府在纠纷解决制度化方面面临的压力。因为部分政府在施政过程中始终存在着影响民众利益的行为，使得触发群体性事件的不满情绪一直存在。另外，现有的纠纷化解渠道存在不足，也使得非制度化的集体行动成为民众的选择。此外，地方政府的维稳压力又迫使其在选择解决纠纷的方式的时候，较少考虑这些方式对纠纷解决制度化的不利影响。比如，有些集体纠纷的解决牺牲了法律的权威。这些因素决定了纠纷解决的制度化会是一个比较缓慢的过程。

一、我国群体冲突的情况与特征

有关中国群体冲突的系统化资料一直欠缺。公开发布的群体性事件年总件数从1993年的8700宗攀升到2008年的127500宗，增长了接近13.6倍之多^①，但是类似的数据自2008年后就不再见诸报端。本文的资料来源于2000年到2015年间发生的超过一万宗发生在中国的群体性事件。^②虽然难以衡量这些事件是否具有代表性，但基于其比较大的数量，该数据应当可以反映我国群体冲突反复发生的一些原因。此外，这些事件中包含了超过2000起千人以上集体冲突。由于大型的抗议活动比较可能被媒体报道，它们能较为准确地反映我国群体性事件的情况。

① Jae Ho Chung, *Managing Political Crises in China: The Case of Collective Protests*, in Jae Ho Chung (ed.), *China's Crisis Management*, London: Routledge, 2012, pp. 25-42.

② 感谢陈志柔提供此数据。

本文收集的 10500 宗群体性事件显示出我国群体性事件的几个特征。首先，从 2000 年到 2014 年，群体性事件总数呈上升趋势。而 2012 到 2014 年间，群体性抗议的数量以 2.93 倍飞速增加，但在 2015 年有所回落。同时，千人以上的群体性事件从 2000 年的 26 宗上升到 2014 年的 332 宗，增加了 11.8 倍；2015 年则回落到 286 起。因此，从近年来的趋势看，群体性抗议的频率持续上升，但是从 2015 年开始有了比较明显的回落。

其次，许多不同的社会群体在过去十五年间都采取过集体行动的方式争取自己的权益（见表 1）。集体行动的参与者大致有以下几种：公共部门职工、私营企业职工、城市居民、农民、临时性群体以及其他群体如少数民族群体。国家的公共部门不仅包括国家机关，也包括诸如高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和国企；城市居民包括业主、出租车司机和学生等。而临时性群体则指那些此前并未结识，但因某种共同诉求而聚集的群体，这种人员构成在环保抗议和与城管的集体冲突中较为常见。

表 1 群体性纠纷的人群分布（2000—2015 年）

群体	事件数量（件）	比例（%）
公共部门	1142	10.8
私营部门	2603	24.6
城市利益受损群体	3406	32.2
临时群体	677	6.4
其他	296	2.8
农民	2454	23.2
总数	10578	100.0

资料来源：Cai Yongshun & Chen Chih-Jou, Social Protests in China, 2017。

总体而言，公共部门职工的集体行动所占的比例较小，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他们的集体行动从 2000—2002 年的 31.4% 下降到 2013—2015 年的 6.4%。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到 21 世纪初，国企改革致使大量工人下岗，造成了多个城市的工人集体行动。因此，工人集体行动在所有群体性事件中所占的比例很高。但是，随着国企改革的基本完成，企业职工群体性事件也随之大幅减少。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城市居民和私营企业职工的集体行动大幅增加。城市居民的抗议事件从 2000—2002 年的 19.9% 增加到 2013—2015 年的 36.4%；私营企业职工集体抗议事件比例从同期的 16.6% 增加到 24.7%。农村居民的集体行动所占的比例则在 20% 到 25% 之间浮动。在本文的分类中，“农民”不包括城市的外来务工人员或农民工。

这些数据表明，抗议群体大多数来自非政府直接控制的企业单位，这在近年尤为明显。换言之，大多数参加集体行动的民众已经不在公有部门就业。他们和政府

的互动已不再局限于单位体制内。抗议群体的这种分布也揭示了群体性事件反复发生的一个重要原因，即政府直接管制民众的渠道有限，这一制约约束了政府的反动能力。当然，各地政府采取了新的社会治理方式如网格化管理。然而，如下文所述，即使网格化管理能够及时收集到信息，如何化解集体行动仍然是个挑战。

二、政府的角色与群体性纠纷

在我国，大量的社会冲突或多或少和政府有关。在我们所收集的数据中，有大约9300宗包含了导致冲突原因的信息。导致纠纷和集体行动的原因主要有三种：一是对雇主的不满，二是对政府或政府机关的不满，三是其他类型的纠纷（如工厂污染等）。在这些案例中，因政府引发的不满约占62%；劳动纠纷引发的不满约占20%；其余18%则由其他原因造成。

劳资纠纷是导致集体纠纷和群体性事件的一个重要原因。由于法律对职工的保护存在不足，侵害职工权益的事件并不少见。广东是我国劳资纠纷大省，以广州为例，该市法院在2015年受理了18736件劳动争议案件，比2008年的10534件上升了77.8%。^①劳资纠纷在私营企业较为常见。在针对私营企业的2225件集体抗议中，57%是因为企业侵犯了职工的权益或违反了劳动合同而引发的。在广州法院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中，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以及社会保险纠纷和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案件一直是劳动争议案件的主要类型。从广州的统计数据来看，2015年和2016年，涉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的案件占全部劳动争议案件的60%以上。工人抱怨的议题还包括恶劣的工作环境、管理层的违法违规，以及工资和福利待遇等纠纷。

劳资纠纷在公共部门也时有发生，在273起针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集体行动中，有42%是因为职工和单位之间的劳动纠纷引发的。而在798起国有企业职工的集体行动中，则有60%是因为劳动合同等纠纷引发的。由于国企改革的关系，国有企业职工的群体性事件在2000年到2002年间比较普遍。这些抗议的主要诉求是工资、买断工龄的补贴和其他福利或赔偿。

资料显示，各级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引发了最多的矛盾和不满，占到总数的62%。市级及市级以下的基层政府成为主要的抱怨对象，占对政府抱怨总数的

^① 《广州劳动争议诉讼情况白皮书（2014—2016）》，<http://www.gzcourt.org.cn/upfile/File/201705/12/101657100.pdf>。

75%，而省级或以上则占7%，余下的16%则针对乡镇一级的政府。地方政府因为更多更直接地参与对社会的管理，他们与民众的互动也更加直接和频繁，因此更可能造成民众的不满。政策法规的不完善、执法时滥用权力、管理不善等都是造成民众对地方政府不满的主要原因。

政府机关和民众之间的冲突反映了能够有效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的机制尚未完善。虽然政府在依法施政方面做出了努力，但是这个过程远未完成。政府因其权力优势与民争利的现象时有发生，这在土地征用上较为明显。由于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的依赖，时常发生与民争利。与土地有关的纠纷在全国城乡都时有发生。住宅或房产对中国城市居民来说是最为重要的资产，是他们至关重要的利益所在。一旦政府的政策或行为被视为侵害了居民的房产利益，纠纷几乎无可避免，集体行动成为维权的一种常见方式。

政府和农村居民之间的冲突也较常见。在我们搜集的抗争总数中农民抗争占23.2%。地方政府是农民抗议的主要目标，占84%，其余的16%多是针对企业。农村居民针对乡镇一级政府的抗议达到了40%，而针对乡镇一级以上的抗议则是44.6%。在这些集体抗议中，因土地纠纷而起的约占一半。政府和农民在征地过程中的零和博弈，是矛盾频发的根本原因。

政府的政策和行为还引发了其他群体的集体行动。数据显示有32%的集体行动是由不同背景的抗议者发起的。他们认为自己的权益被政府的某些法规和行为漠视或损害而采取了集体行动。当然，这类事件的发生也是因为民众缺乏有效的政治参与和监督渠道。此外，政府工作人员的滥权也可以成为抗议的诱发因素。比如，商贩和城管之间的纠纷有可能导致民众和城管的暴力冲突，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城管的执法行为缺乏规范，从而导致民众因为对商贩的同情而和执法人员发生冲突。

抗议事件也体现了现有的纠纷解决渠道的不足。例如，虽然信访仍然是民众解决其问题的重要渠道，但很多问题是信访部门无力解决的，这也是导致重复上访一直存在的原因。再如，外来务工人员劳资纠纷中的诉求通常是合情、合理和合法的，但其诉求通过正常的法律途径未必能得到及时合理的解决。相反，有时候低效的解决渠道正是导致集体行动的原因。因此，加强法制建设是解决纠纷的根本。

政府成为集体行动的诉求对象也是因为民众认为政府有能力解决他们的问题。权力和责任相伴相生。一个全能政府通常虽然会引发纠纷，但也会被视为纠纷的调

解人。^① 而我国地方政府因为有维稳的任务，他们不得不解决一些并非由政府引发的冲突。而政府一旦参与解决此类纠纷，便强化了民众对政府的期待，让他们更加相信寻求政府的介入是一个有效的方法。民众的预期一旦被验证和强化，政府的纠纷解决制度化的努力就会面临挑战。

资料显示，62%的集体行动的抱怨对象是政府，但是也有74%的集体行动的诉求对象是政府。换言之，在12%的群体性事件中，引发抗争的原因并非政府，但政府却成为民众的诉求目标。当然，有些抗议者认为政府未尽其责，从而采取了集体行动。在千人以上的大型抗议中，96起由那些参与投资、募资或传销失败的人发起，超过了业主纠纷的90起和退伍老兵的72起。近年来，不计其数的民众因为金融集资诈骗而蒙受损失。这些事件的发生，一方面可以归结为投资者缺乏风险意识，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政府的监管不力和执法缺乏力度。

三、政府“去动员”的局限

民众采取集体行动一定是因为他们心怀不满，但是不满的情绪不一定直接引发集体行动。不满的民众需要或多或少的动员才会采取集体行动。政府面临的难题是，一方面，基层政府的某些施政行为有可能引发民众的不满；另一方面，政府对社会的控制是相对有限的。政府很难一直有效地预防民众的自我动员。尽管政府的管理基本涉及民众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但其对民众的直接的组织管理是有限的。传统的单位系统一直是政府约束职工的有效途径，^② 但是社会经济的变化使得这种约束所能涉及的人口大为减少。

在我们的资料中，公务员或国家事业单位参与的千人以上的大规模集体行动仅有两起。其中一起发生在2003年，当时青海某地的教师及公务员因为没能按时领到工资而采取了集体行动。另外一起则发生在安徽某市，该市工商局向其职工发放了7000元补贴，而在县城工商局的职工因为没有此项补贴而集体上街抗议。国家单位的职工集体抗议比较少不只是因为他们的权益得到了较好的保护，也因为他们面临单位的组织约束。

通过单位系统化解集体行动是比较有效的。2013年发生在成都的“彭州石化”

① Sidney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3rd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85.

② Andrew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事件体现了地方政府对抗议事件的消解能力。四川政府因为在距成都约 35 公里的彭州建设一个石化项目,引发了居民对环境污染和地震可能引发危险气体泄露的担心。^① 部分网民在线上召集民众 5 月 4 日上街进行“散步”活动。地方政府反应相当迅速,采取了一系列的预防措施。为了配合政府的行动,学校在 5 月 4 日这天上课,防止学生参加游行;此外,各单位要求职工不得参与游行,有的企业还组织职工郊游或者加班。这些措施有效地防止了集体行动。^②

然而,这种预防方式也揭示了政府面临的困境:预防一次这样的大型群体性事件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资源,也需要各方的通力合作。经济改革使得传统的国有单位所能覆盖的人口急剧减少,防止无组织民众的动员是政府时刻面临的压力。1998 年是中国就业人口分布的转折点。由于经济和企业改革,城市居民开始从在公有部门就业占主导,转向在非国有经济部门就业占主导。从 1996 年到 2015 年,国有企业的职工占全部职工的比例从 56.7% 下降到 15.4%;同期,城市集体单位的职工比例则从 15% 下降到仅为 1.2%;与之对应的是,私营企业职工和自谋职业的人数急速上升,占 2015 年城市就业总人口的 83.4%。^③ 人口就业分布的变化深刻地影响了群体性事件的参与者的社会分布。

在农村地区,因为公社制度的解体和农业税的取消,国家与农民之间的互动有了很大的变化。政府对农民的直接控制不再像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那么直接。虽然有网格化管理,基层政府预防农民集体行动的资源相对有限。一旦某些问题如征地涉及了群体利益,农民依然有可能采取集体抗争。因此,近年来,因为土地和污染等问题引发的农民集体抗争的事件并不少见。这些大型群体性事件也体现了村民之间的熟人网络仍然可以成为集体行动动员的基础。

政府预防集体行动的另一个难题是,尽管民众通常是无组织的,但他们仍然有集体行动的动员基础。首先,各个群体中会涌现出积极分子。这些人对集体行动的形成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他们有号召和动员的能力,能取得民众的信任。其次,现存的人际关系网络成为群体性事件中的基本动员渠道。^④ 这种关系在相对固定的群

① Didi Tang, Thousands of Police, Other Steps Silence Protest Against Petrochemical Plant in Chinese City, *Fox News*, May 4, 2013, <http://www.foxnews.com/world/2013/05/04/thousands-police-other-steps-silence-protest-against-petrochemical-plant-in.html>.

② Feng Chen and Yi Kang, Disorganized Popular Contention and Local Institutional Building in China: A Case Study in Guangdong.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5, No. 100, 2016, pp. 596-612.

③ *Chinese Statistical Yearbook (1985-2016)*.

④ Doug McAdam,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Vol. 47, No. 3,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p. 44.

体中是自然存在的。譬如，来自同一个工厂或村庄的民众有现存的熟人网络。最后，并非所有的群体性事件都需要大量的动员，当一定数量的群众有了采取行动的共识时，集体行动便有了可能。在这种情况下，只要参与者获悉时间地点，集体行动就可能发生。

民众的动员能力在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中有较为明显的体现。数据显示，2000年到2015年间发生的2000多起大规模集体行动中，参与者的状况大致可以被分成以下三种：（1）同事；（2）有共同身份但非同事关系的人；（3）来自不同背景和不同单位的人。第一类参与者既包括各种单位或企业的职工，也包括来自同一个村的村民；第二类则由有相同身份但来自不同单位（或村镇）的人构成；第三类是参与者身份、单位和背景均不相同，他们为了共同的利益诉求而聚集在一起（如那些因为环境污染而抗议的民众）。

在第一类群体里，因为现存的人际关系，动员的渠道业已存在。在这些大规模抗议行动中，39%由同一工作单位的人发起。有时候，集体行动之所以会发生是因为民众认为没有行动就注定要蒙受较大损失，所以有必要参加行动。这种想法在面临改革的国企职工中较为普遍。比如，某市在2009年7月发生一起因国有钢铁厂私有化而引发的工人抗议，数千名工人将总经理的办公室包围，并把他当成人质扣留，直至殴打致死。此事发生的原因是工人们听到了传言，即工厂改制后，多数人要下岗。

私营企业职工也有各种动员手段。比如，他们通过企业内部邮件、电话或其他线上平台能够比较容易地传达信息、组织动员职工。^①而那些住在一起的员工则可以通过直接沟通来动员。^②因此，在这种信息传播渠道多样化的情况下，政府或者管理层的“去动员”变得相对困难。

相对而言，那些来自不同背景和单位的人则更加难以防范，因为这些人政府很难管理和对话的。由于他们的集体行动是由身份不明的发起者策划的，因此政府很难找到这些发起者以进行劝说或阻止。^③更有甚者，有些行动没有明确的发起者或组织者，从而使得政府的“去动员”更加困难。环境污染引发的大型抗议就是这

① Jun Liu, Mobile Communication, Popular Protests, and Citizenship in China,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47, No. 3, 2013, pp. 995-1018.

② Ngai Pun, Gendering the Dormitory Labor System: Production, Reproduction, and migrant labor in South China, *Feminist Economics*, Vol. 13, No. 3-4, 2007, pp. 239-258.

③ James Scott, Everyday Forms of Resistance, in Forrest Colburn, ed.,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Armonk, NY: M. E. Sharpe, 1989, pp. 3-33.

样的例子。在2003年厦门“PX项目事件”中，地方政府虽然进行了大量的反动员努力，也未能阻止抗议的发生。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抗议者是无组织的，他们收到的信息是前往市政府。因此，政府无法阻止来自四面八方的民众。

农民的大规模集体行动占总数的22.2%。如前文所述，政府对农民的直接管理在废除农业税后减弱。一般来说，一个规模超过千人的农村抗议通常是由不同村的村民共同参与的。换句话说，某一个村的村党支部或村委会比较难以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到2008年，中国大概有7亿农村人口分布在60万个行政村，每个村平均人口为1165人。在一个村里，如果排除老人、小孩和外出务工人员，能参加集体行动的人数显然达不到1000人。因此，农村的大型抗议通常是不同村村民的联合行动。比如，一个污染工厂影响的通常不是一个村，而是周边的多个村，这就使联合行动有了人口基础。而这类由多个村村民公共参与的集体行动因为没有强有力的组织约束，常会出现暴力行为。^①

政府预防民众集体行动的能力之所以有局限，不仅是因为其有时候接受信息比较滞后，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它需要调动相当数量的资源才能有效阻止这类行动。具体而言，小规模抗议可以在政府不知情的情况下完成动员。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因为其动员的广泛性，较可能被地方政府获悉，从而采取预防措施。但是，要阻止和化解大规模的抗议活动需要大量的资源和各部门的协调。因此，就算政府有时候已经采取了相应的预防行动，大规模的集体行动依然会发生。事实上，这类事件不但发生在农村和县市，也会发生在省会城市，甚至北京。

四、结语

自1990年起，我国的群体性纠纷一直持续发生。但不同阶段的群体性纠纷涉及的民众有较大不同。从1990年末到2000年初，国企下岗工人是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群体。随着国企改革进程的基本完成，下岗工人的集体行动逐渐减少，他们的集体行动只占总数的一小部分。相比之下，私营企业职工和城市各类人群成为近年群体性事件的主体。劳资纠纷成为群体性事件的重要部分。城市里的其他群体则成为群体性事件的最重要主体，他们包括业主、学生和出租车司机群体等。业主的集体维权在城市里一直持续存在，他们与地方政府、开发商或物业公司的矛盾是触发集

^① Yongshun Cai, *Collective Resistance in China: Why Popular Protests Succeed or Fail*,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